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13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部分债务逾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逾期。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 公司 2023 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4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